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32號

原告 江家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0,2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0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7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